

2021 年度
苏州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
单位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1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依法执行党和国家关于医疗保障的各项法律法规及政策，开展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长期护理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各项医疗保障基本业务。

（二）编制医疗保障基金的预决算，负责医疗保障基金的征缴、运营和支付。按政策规定核定、支付医疗保障待遇。

（三）制定医疗保障业务经办流程、规范和标准，指导各县级市（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开展业务工作。

（四）依法执行财经纪律，确保基金专款专用、安全运营、保值增值。

（四）核定并支付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长期护理保险待遇，开展医疗保险个人账户管理。

（五）开展医疗保险定点协议管理，开展医疗保险异地就医工作和医疗保险三个目录维护工作。

（六）依法检查单位和个人遵守医疗保障法律法规，监督检查定点医疗机构和医保医师及零售药店医保政策执行情况，维护医保基金安全。

（七）建立、维护医疗保障信息系统和公共服务平台，保障数据完整准确，维护数据安全。

（八）对接社保数据，开展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长期护理保险参保登记、关系转移、退休审批和参保信息维护等工作。

（九）承担医疗保障的宣传、信访、咨询服务和个人权益记录发放工作，受理有关医疗保障的投诉举报。

（十）开展医疗保障工作的调查研究和全民登记及基金趋势测算工作。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政策法规科）、综合管理科（人事管理科）、医疗保障信息科、财务统计科（审计科）、参保管理科、医疗保险结算科、医疗保险审核科、异地就医管理科、医疗保险稽查科、大病保险科（医疗救助科）、医疗保险管理科、长期护理保险科。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三、2021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一）坚持党建引领、服务大局，彰显医保经办责任担当。一是推动党史学习教育走深走实。扎实做好规定动作，积极响应全市、全局党史学习教育的要求，高质量开展“学党史·强党性·颂党恩·跟党走”主题演讲比赛等专题活动，引导广大党员铭记光辉历史，感悟初心真谛，切实融入到全市、全局浓厚的学习氛围中去。做精做细自选动作，开展“家乡红色历史分享会”、环古城河红色步道健走等活动，立足身边的红色资源感悟实践伟力。深化为民服务内涵，组建“医保好青年”志愿服务队，数次赴医院、社区送政策送服务；积极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项目，深

入解决参保群众痛点、堵点、难点问题，切实担负起“医保新连心”的职责使命。二是以“七一”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引，聚焦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学习贯彻，奋力开启医保高质量发展新征程。加强干部领学，中心党总支会议集体学习 27 次；做实“三会一课”系统学；邀请市委党校专家专题辅学；结合党史教育活动创新学，举行“红色记忆·礼赞百年”红色历史资料内部展览，在中心营造了原原本本读原文、认认真真悟原理的浓厚氛围。中心“坚定理想信念赓续精神血脉入选”获市级机关“回顾光辉历程勇当时代先锋”优秀主题党日案例。三是扎实推进廉政教育常态化。启动“学法纪、知敬畏、守底线、展风采”中心廉政文化建设宣传教育专项行动，通过抓好个人自学、强化警示教育、加大宣传力度、倡导志愿服务等营造中心廉政文化。开展“茶廉一味清正医保”党员警示教育活动，加强以案明纪以案促改，筑牢党员干部思想防线。

（二）坚持筑牢保障、持续公平，群众获得感日益增强。一是提高基础线，保障基本医疗需求。全市职工医保、居民医保住院政策性报销比例分别达到 90.17%和 78.60%；高血压、糖尿病门诊用药保障全面落实；职工生育保险与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不断优化。逐步放宽灵活就业人员、流动人口子女医保参保的户籍限制，鼓励在苏灵活就业人员就地参保和流动人员子女积分入医。二是强化补充线，提档升级大病保险。新一轮大病保险顺利启动，取消原 800 元的达标线，新增 2 个抗肿瘤大病谈判药，更加关注保障患者的高额医疗费用，此段费用报销比例提升至 85%。

三是注重兜底线，不断提高医保救助水平。实现救助对象一体化管理，通过数据共享、部门联动，建立扶贫数据库，确保医疗救助待遇发放“不漏不错”。四是提优护理保障线，扮靓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品牌。1月1日起，苏州市区居家医疗护理政策落地实施，居家生活护理服务项目由原20项新增为22项，新增居家医疗护理服务项目15项。五是筑牢疫情保障线，助力保障全市防疫大局。按照国家、省局、市局统一部署，积极做好疫苗费用专项资金的核算上解工作。继续将新冠肺炎确诊和疑似参保患者的全部医疗费用纳入保障范围；着眼防疫稳定，总额预算指标下达，2021年住院费用指标不低于2020年。

（三）坚持革故鼎新、精准施策，重点改革成效显著。一是市级统筹逐步做实。平稳有序调整全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结算年度为每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居民医疗保险结算年度为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通过做好医保个人账户年度更新等工作，精准统一大市医保结算年度内参保人员医保待遇的标准、限额及报销比例，夯实市级统筹的基础性工作。作为苏州市2021年政府实项目之一的医保“一卡通”6月29日正式上线，全市1000多万参保群众“同城同卡同服务”真正实现。全市基金统一管理不断加强，以基金统收统支、统筹共济、风险担当三项机制为核心、以基金预算管理为刚性约束、以建设全市统计财务直报系统为抓手，全市基金运行动态监测分析不断强化，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二是医保协议管理新政平稳实施。严格贯彻落实国家医保局第2、3号令，实现医保定点“随时申请、随时受理”，并引

入第三方评估公司优化评估流程，不断压缩评估时限。坚持宽进严管，加强定点医药机构的日常动态管理，建立退出机制。三是国谈药落地惠民。3月1日起严格执行2020版国家医保药品目录及江苏省医保药品标准库。通过与定点医疗机构（医院）签订补充协议、择优遴选定点医药机构，做好“双通道”管理与门特门慢等政策的衔接，全力保障谈判药落地。四是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取得新突破。协同中国药科大完成“与定点单位的谈判协商机制”“指标公开公示机制”“门诊支付方式改革”等课题研究，不断完善医保基金总额预算办法。正式启动DRG结合点数法付费项目，统一医院疾病诊断和手术操作编码库，形成CHS-DRG分组及本地结算方案，实现试点医院医保结算清单的校验，为明年全市试运行打下坚实基础。

（四）坚持严字当头、内控外防，扎牢医保基金监管笼子。一是开展“苏州市医保经办规范管理年”。制度先行，把排查医疗保障内部管理和职权运行风险点，建立流程控制、风险评估、运行监控、内审监督等内部管理工作机制作为内控工作的发力点与突破口，梳理了10个科室104项业务流程，汇编形成涵盖待遇支付、财务、稽核、信息、内部管理等内容的共20余万字的《科室业务内控手册》，出台了21个内部管理文件，进一步推进经办工作规范化、标准化、精确化建设。以查促管，建立医保中心内部控制检查、医保经办风险防控监督检查两项机制，通过日常内审、专项审计、年度审计三种方式，实现中心10个内设科室、全市10个市（区）经办机构全覆盖检查，重点加强了医保经办机构

内部岗位、业务运行、大额数据、系统授权的“四类控制”。二是大病保险在新一轮运行和长护险在第二阶段试点中，均将重点从稳运行转向重监管。大病保险经办环节更加注重运行监管、费用稽核和政策绩效的整体评估，在苏州市级财政项目资金绩效重点评价项目中得分位居第一。长护险上线监控中心，出台经办规程和考核办法，构建经办机构对承办商保机构、护理机构、评估机构的梯次监管机制，进一步攥紧长护基金口袋。三是高举稽核利剑，持续保持打击欺诈骗保高压态势。突出专项治理，在医保现场稽查全覆盖的同时，组织开展市区130余家新定点医药机构、临床检验及康复项目、异地就医、门诊待遇结算支付等专项稽核，重拳出击监管“顽疾”。升级智能审核平台，拓广审核深度和内涵，将最新医保收费政策及各类飞检发现的违规内容纳入审核系统，完善限定支付用药审核规则等，进一步提升基金支付效率。服务与稽核并重。积极配合做好国家医保局医保基金飞行检查迎检工作，重点做好对市区规模医院的“预检”和精准约谈，并以检促建，以长效制度化建设落实专项整改。及时通报国家、省、市各级医保稽查中发现的问题，邀请专家对有争议和未明确事项进行专题评审，发布2期《定点医药机构履行协议负面清单》，引导两定单位强化源头治理，从小从细扎牢基金监管网。

（五）坚持固本培元、持续发力，医保基础支撑不断夯实。一是机构独立化运行更加顺畅。1月1日起，中心经费、人事工资独立运行。1月8日，中心妇联成立，与中心工会、团组织，在中

心党总支的领导下充分发挥了群团组织的桥梁纽带和凝心聚力作用。新办公场地建设完成。二是实现医保业务的独立化运行。平稳推进与市社保中心的业务切割，共形成 20 份两中心职能交接纪要。1 月 1 日，先承接医保转移等 15 项交叉业务。同时依托对金保一体化平台、社区平台、医银平台、网上申报平台和数据共享等 6 大平台的整体改造，平稳承接医保征缴等 33 大类近 60 项深度融合业务，在 10 月 11 日苏州正式启用省人社一体化信息平台时，全面实现了苏州医保信息系统独立化运行和医保全流程业务经办，确保了参保群众参保企业的经办“无阵痛”。自此，苏州医保中心以大无畏革命精神，克服了新起炉灶的种种困难，顺利完成了独立担当医保经办初心使命的建设。三是信息标准化能力不断强化。通过测试评估、双码运行和数据质控等举措，全面推进国家 15 项医疗保障信息业务编码标准在我市的动态维护和落地应用，编码完整性、正确率和二级以上医院结算清单上传率均达 100%，通过了省级验收，为上线国家医保信息系统奠定基础。四是成功上线国家医保信息平台。成立专班，鏖战两月，统筹完成医保政策待遇 372 套政策算法、33257 个政策矩阵、384 项业务规则、180 多个模块的适配与开发和 1000 多万参保人员超过 100 亿条历史数据的迁移，6428 家定点单位接口的改造，工作量和所涉参保群众均为全省之首。2022 年 1 月 2 日，市县联动克服万难，顺利上线全国统一的医保信息化平台，目前，平台平均日结算量达 50 万人次，为全国重特大城市做好上线工作探路铺石，贡献苏州经验。

（六）坚持重点突破、删繁就简，医保公共服务更加暖心。

一是纵深推进异地就医工作。与全国所有省份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共计 395 个统筹地区实现互联互通。市县两级联动，迅速推进省异地就医平台 3.0 升级改造工作，并根据部、省、市新政及时调整我市经办规范，多措并举确保异地就医刷卡结算通畅准确。实现定点药店省内异地就医联网结算区县全覆盖，我市省内异地就医联网结算服务从定点医疗机构扩展到定点零售药店。二是持续推进“一网通办”。“生育保险待遇结算一件事”落到实处，通过信息共享，实现参保人员在社区办理生育信息登记后可直接享受医保待遇。“出生一件事”“身后一件事”“退休一件事”“退役一件事”“医疗救助一件事”等稳步推进。三是协同推进省市两级“15 分钟医保服务圈”示范点建设。精心遴选张家港、昆山、常熟市 3 个为民服务中心点为我市首批 3 个省级示范点，并同步实现“15 分钟医保服务圈”建设在我市下辖 10 个市（区）板块的全覆盖。四是积极探索医保服务“沪苏同城化”。推广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免备案经验，探索苏州市自行至上海医保定点医院就诊的参保人员零手续、按原规定降比例、直接刷卡享受结算待遇。五是配合落实江苏省社会保障卡的发放，通过多平台适配改造等，确保持续发卡过程中参保人医疗保障待遇享受的准确、及时、便捷。六是实现门诊特定项目“一站式”备案，参保人员可在就诊时直接通过医院医保办或医生端线上直报备案材料，免去奔波之苦。

（七）坚持基层创新、先行先试，探索顶层设计的苏式样

板。

一是加快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医保一体化建设，实现吴江、嘉善、青浦三地医保服务同城化。吴江区率先实现示范区异地就医门诊住院结算均“全领域免备案”、“医保电子凭证”一码脱卡直接结算、经办事项跨省全流程跟踪、异地医保基金跨省联审互查和区域参保人员赴上海、浙江湖州市就医零手续刷卡。二是拓展“15分钟医保服务圈”线上线下建设。昆山市、太仓市依托“医银合作”平台，新增医银合作单位，实现服务网点再扩面；昆山市拓展合作内容，实现部分征缴类业务下沉、将10万元以下医疗费用银行“网点受理”向“网点报销”、升级网点自助设备，打通服务“最后一公里”。张家港市探索在第一人民医院等村（社区）、医院、银行网点、公共场所建立30家医保便民服务站，按照事项清单、服务标准等“六统一”的要求，将医保咨询、服务、业务等端口迁移。常熟市创新适老服务，通过电台方言节目等传统媒体的专栏宣传，以案说“保”，提升年长参保人的医保政策知晓率；运行“常熟医保微客服”提供异地就医、零星报销精细化服务。姑苏区深入辖区8个街道的为民服务中心开展“赋权指导月月行”，就赋权服务事项进行现场指导。三是优化参保服务，巩固参保扩面成果。工业园区通过与相关部门的数据强耦合，依托“五证合一”的基本实现，同步完成数字认证证书线上申请和更新功能，确保医保征缴及待遇发放的精准性。常熟市精准梳理比对历年居民参保人员数据，利用社区网格管理平台及基层医保服务网络，督促未参保人员应保尽

保。相城区重点突破特殊群体的参保工作，确保困难救助人员、退捕渔民、尘肺患者等群体 100%参保。四是探索综合柜员制。吴中区在机构未改革下推出“社保综合”“医工生综合”“退休待遇综合”三类综合柜员制窗口，提升服务效率。高新区拓展医保办事窗口，设立医保专区，并按接柜、初审、复核、结算、档案分设岗位，将参保群众排队时间压缩至 10 分钟。张家港市实现基本医保、医疗救助、大病保险一单制结算，参保群众结算零时限、资金免垫付。五是试点工作创新创优。太仓市长护险积极转型监管模式，以异常数据筛查为依托，创新多元化专项检查，坚持机构、人员双重考核，从“走进机构”向“面向服务人员及对象”转型。

第二部分
苏州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
2021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名称：苏州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0,880.0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0.0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30.09
		九、卫生健康支出	19,365.32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08.0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0,880.17	本年支出合计	30,903.4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147.43	年末结转和结余	124.17
总计	31,027.60	总计	31,027.6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名称：苏州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0,880.17	30,880.08						0.0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30.09	10,930.0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2.96	212.9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6	2.3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0.34	140.3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0.26	70.26						
20830	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	526.05	526.05						
2083099	财政代缴其他社会保险费支出	526.05	526.0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191.08	10,191.08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191.08	10,191.0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342.07	19,341.98						0.0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856.00	13,856.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3,856.00	13,856.00						
21013	医疗救助	2,610.00	2,610.0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2,610.00	2,610.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2,876.07	2,875.98						0.09
2101501	行政运行	1,998.32	1,998.24						0.09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877.74	877.7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08.01	608.0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08.01	608.0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0.78	210.78						
2210202	提租补贴	143.15	143.15						
2210203	购房补贴	254.08	254.08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名称：苏州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0,903.43	2,746.82	28,156.6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30.09	212.96	10,717.1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2.96	212.9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6	2.3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0.34	140.3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0.26	70.26				
20830	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	526.05		526.05			
2083099	财政代缴其他社会保险费支出	526.05		526.0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191.08		10,191.08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191.08		10,191.0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365.32	1,925.84	17,439.4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856.00		13,856.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3,856.00		13,856.00			
21013	医疗救助	2,610.00		2,610.0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2,610.00		2,610.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2,899.32	1,925.84	973.48			
2101501	行政运行	1,925.84	1,925.84				

2101504	信息化建设	93.85		93.85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879.63		879.6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08.01	608.0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08.01	608.0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0.78	210.78				
2210202	提租补贴	143.15	143.15				
2210203	购房补贴	254.08	254.08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名称：苏州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0,880.0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30.09	10,930.09		
		九、卫生健康支出	19,365.32	19,365.32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08.01	608.0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0,880.08	本年支出合计	30,903.43	30,903.4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47.4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24.08	124.08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47.4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31,027.51	总计	31,027.51	31,027.51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5 表

单位名称：苏州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0,903.43	2,746.82	28,156.6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30.09	212.96	10,717.1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2.96	212.9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6	2.3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0.34	140.3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0.26	70.26	
20830	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	526.05		526.05
2083099	财政代缴其他社会保险费支出	526.05		526.0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191.08		10,191.08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191.08		10,191.0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365.32	1,925.84	17,439.4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856.00		13,856.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3,856.00		13,856.00
21013	医疗救助	2,610.00		2,610.0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2,610.00		2,610.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2,899.32	1,925.84	973.48
2101501	行政运行	1,925.84	1,925.84	
2101504	信息化建设	93.85		93.85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879.63		879.6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08.01	608.0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08.01	608.0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0.78	210.78	
2210202	提租补贴	143.15	143.15	
2210203	购房补贴	254.08	254.08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6 表

单位名称：苏州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746.82	2,553.15	193.6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547.67	2,547.67	
30101	基本工资	217.40	217.40	
30102	津贴补贴	832.62	832.62	
30103	奖金	698.88	698.88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0.34	140.3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0.26	70.2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9.65	49.65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36	0.3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7.32	47.32	
30113	住房公积金	210.78	210.78	
30114	医疗费	4.00	4.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76.06	276.0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3.67		193.67
30201	办公费	11.16		11.16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5.92		5.92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49.50		49.5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1.03		1.03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5.97		5.97
30216	培训费	3.17		3.17
30217	公务接待费	3.20		3.20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0.70		0.7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31.07		31.07
30229	福利费	5.66		5.6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0.72		40.7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5.57		35.5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48	5.48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5.48	5.48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7 表

单位名称：苏州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0,903.43	2,746.82	28,156.6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30.09	212.96	10,717.1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2.96	212.9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6	2.3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0.34	140.3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0.26	70.26	
20830	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	526.05		526.05
2083099	财政代缴其他社会保险费支出	526.05		526.0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191.08		10,191.08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191.08		10,191.0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365.32	1,925.84	17,439.4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856.00		13,856.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3,856.00		13,856.00
21013	医疗救助	2,610.00		2,610.0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2,610.00		2,610.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2,899.32	1,925.84	973.48
2101501	行政运行	1,925.84	1,925.84	
2101504	信息化建设	93.85		93.85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879.63		879.6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08.01	608.0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08.01	608.0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0.78	210.78	
2210202	提租补贴	143.15	143.15	
2210203	购房补贴	254.08	254.08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8 表

单位名称：苏州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746.82	2,553.15	193.6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547.67	2,547.67	
30101	基本工资	217.40	217.40	
30102	津贴补贴	832.62	832.62	
30103	奖金	698.88	698.88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0.34	140.3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0.26	70.2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9.65	49.65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36	0.3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7.32	47.32	
30113	住房公积金	210.78	210.78	
30114	医疗费	4.00	4.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76.06	276.0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3.67		193.67
30201	办公费	11.16		11.16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5.92		5.92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49.50		49.5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1.03		1.03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5.97		5.97
30216	培训费	3.17		3.17

30217	公务接待费	3.20		3.20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0.70		0.7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31.07		31.07
30229	福利费	5.66		5.6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0.72		40.7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5.57		35.5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48	5.48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5.48	5.48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名称：苏州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8.00	0.00	0.00	0.00	0.00	8.00	10.00	53.88	3.20	0.00	0.00	0.00	0.00	3.20	5.97	6.35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0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0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0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0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2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939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召开会议次数(个)	10	参加会议人次(人)	331
组织培训次数(个)	8	参加培训人次(人)	309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0 表

单位名称：苏州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2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1 表

单位名称：苏州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2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12 表

单位名称：苏州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93.6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3.67
30201	办公费	11.16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5.92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49.5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1.03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5.97
30216	培训费	3.17
30217	公务接待费	3.20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0.7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31.07
30229	福利费	5.6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0.7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5.5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公开 13 表

单位名称：苏州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165,787.73
（一）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70.70
（二）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三）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65,417.03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65,237.03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68.31

注：政府采购支出信息为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31,027.6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30,586.5 万元，增长 6,934.14%。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 31,027.6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30,880.1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0,439.07 万元，增长 6,900.72%，变动原因：中心于 2020 年 6 月成立，2020 年度收入决算数仅包含当年下半年部分经常性项目经费。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147.4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47.43 万元（上年决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变动原因：中心于 2020 年 6 月成立，2020 年度决算无年初结转和结余。

（二）支出决算总计 31,027.6 万元。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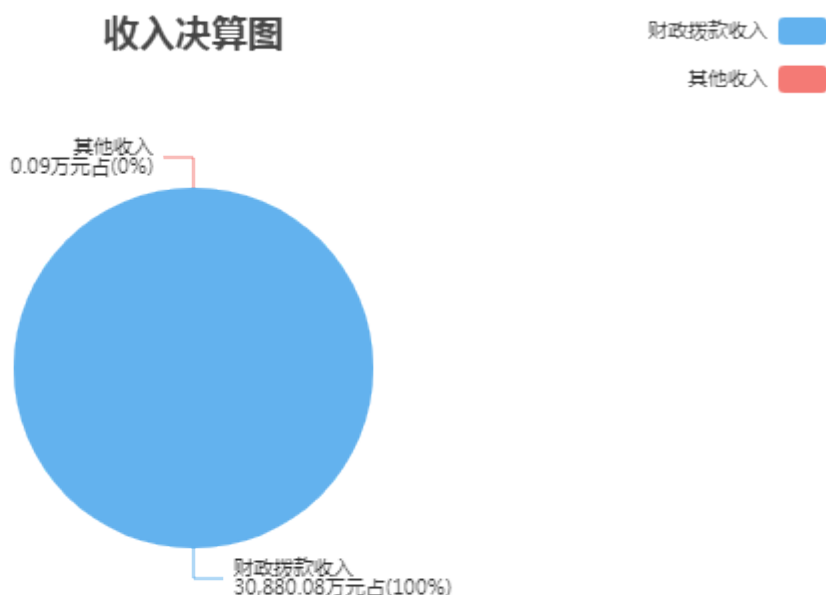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30,903.4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0,609.76 万元，增长 10,423.18%，变动原因：中心于 2020 年 6 月成立，2020 年度支出决算数仅包含下半年部分经常性项目经费。

2. 结余分配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124.17 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基本支出结转 72.48 万元，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51.6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3.26 万元，减少 15.78%，变动原因：根据财政通知精神，从 2021 年起当年未支付的预算资金用款计划不再确认为当年支出并结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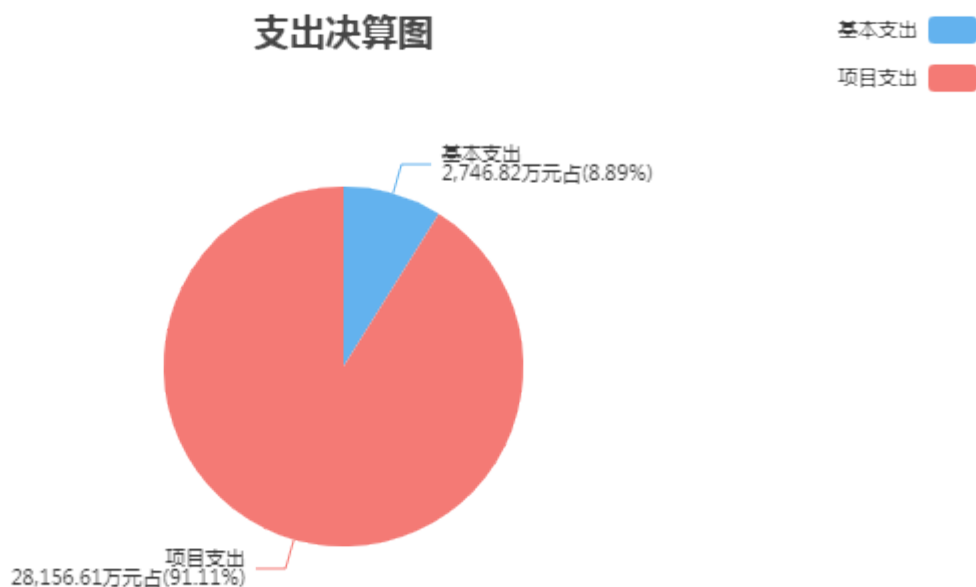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30,880.1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0,880.08 万元，占 100%（该占比四舍五入后为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09 万元，占 0%（该占比四舍五入后为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30,903.4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746.82 万元，占 8.89%；项目支出 28,156.61 万元，占 91.11%；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31,027.51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30,586.41 万元，增长 6,934.12%，变动原因：中心于 2020 年 6 月成立，当年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数仅包含当年下半年部分经常性项目经费。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

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发生的支出。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30,903.4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66,537.94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46.44%。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0.23 万元，支出决算 2.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6.0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新增退休人员，追加经费。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122.89 万元，支出决算 140.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养老保险基数调整，新进人员追加人员经费。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61.44 万元，支出决算 70.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3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职业年金基数调整，新进人员追加人员经费。

4. 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款）财政代缴其他社会保险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526.05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该项为保费救助金额，在年初预算中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科目中列支。

5.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0,191.08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该项为大病保险补助经费，在年初预算中 2101299 “财政对其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科目中列支。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3,856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该项为离休医疗费，在年初预算中 2101299 “财政对其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科目中列支。

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年初预算 36,367.5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中预算调整，居民医保财政补贴由国库直接拨入财政专户。

3.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其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年初预算 24,047.08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该项预算为离休医疗费和大病保险财政补贴，决算数在分别在“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和“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中列支。

4. 医疗救助（款）城乡医疗救助（项）。年初预算 3,136.05 万元，支出决算 2,61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3.2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医疗救助包含保费救助，保费救助共计 526.05 万元，在决算表“财政代缴其他社会保险费支出”科目中列支。

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1,158.8 万元，支出决算 1,925.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6.1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新进职工，追加未休假补贴等人员经费。

6.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93.85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使用上年结转资金支付 DRG 等信息化建设项目尾款。

7.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医疗保障经办事务（项）。年初预算 1,081 万元，支出决算 879.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1.3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受新冠疫情影响，个别项目未能按原计划实施。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186.43 万元，支出决算 210.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3.0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新进人员，追加经费。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 143.15 万元，支出决算 143.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 233.37 万元，支出决算 254.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8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新进人员，追加经费。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2,746.82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553.1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

（二）公用经费 193.6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30,903.4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0,609.76 万元，增长 10,423.18%，变动原因：中心于 2020 年 6 月成立，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仅包含下半年部分经常性项目经费。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2,746.82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553.1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

（二）公用经费 193.6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3.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2 万元，变动原因：中心于 2020 年 6 月成立，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在原社保中心列支。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 3.2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00%。

（二）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涉及的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 0 万元。本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8 万元，支出决算 3.2 万元，完成预算的 40%，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受疫情影响接待量减少。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3.2 万元，接待 12 批次，939 人次，开支内容：为接待上级部门指导工作人员、医保经办系统学习交流、长护险试点等调研人员的餐饮支出；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 0 人次。

（三）一般公共预算会议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预算 10 万元，支出决算 5.97 万元，完成预算的 59.7%，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受疫情影响部分会议延期或取消。2021 年度全年

召开会议 10 个，参加会议 331 人次，开支内容：开展两定机构座谈、长护险经办、异地就医座谈、财务统计工作等会议。

（四）一般公共预算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预算 53.88 万元，支出决算 6.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79%，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受疫情影响部分培训延期或取消。2021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8 个，组织培训 309 人次，开支内容：开展中心党史学习教育、基层干部能力提升、DRG 业务培训、公益性岗位继续教育等培训。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193.6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93.67 万元（上年决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变动原因：中心于 2020 年 6 月成立，2020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在原社保中心列支。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65,787.73 万元，其中：政

府采购货物支出 370.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65,417.03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65,237.0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9.6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68.3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1%。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1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1 年度，本单位共 1 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30,458.85 万元；本单位未开展单位整体支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0 万元。

本单位共对上年度已实施完成的 0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本单位共开展 0 项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原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款)财政代缴其他社会保险费支出(项):反映在政策规定的范围内,财政为生活困难人员缴纳的其他社会保险费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

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救助(款)城乡医疗救助(项)：反映财政用于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的支出。

二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医疗保障部门用于信息化建设、开发、运行维护和数据分析等方面支出。

二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医疗保障经办事务(项)：反映医保基金核算、精算、参保登记、权益记录、转移接续等医疗保障经办支出。

二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三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

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